### 科创板上市公司可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

（此公告涉及业务流程及操作，请按相关要求逐项编制公告，勿随意删改）

**适用情形：**

1、科创板上市公司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时，适用本公告格式。

2、科创板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披露提示性公告，适用本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股份有限公司关于“XX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XXXX年XX月XX日
* 兑付本息金额：XX.XX元人民币/张
* 兑付资金发放日: XXXX年XX月XX日
* 可转债摘牌日: XXXX年XX月XX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XXXX年XX月XX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XXXX年XX月XX日

自XXXX年XX月XX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XXXX年XX月XX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XX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XX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XXXX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XXXX号文批准，于XXXX年XX月XX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XXXX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XX年(即XXXX年XX月XX日～XXXX年XX月XX日)，XXXX年XX月XX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XX转债”，证券代码为“XXXXXX”。

XX转债自XXXX年XX月XX日进入转股期，截至XXXX年XX月XX日（到期日）共有XXXX万元人民币已转为本公司股票，本次兑付的本金为XXXX万元人民币，利息为XXXX万元人民币，兑付总额为XXXX万元人民币。（如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XX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披露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说明每张可转债公司兑付金额以及本次兑付总金额。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XX转债”将于XXXX年XX月XX日开始停止交易，XX月XX日为“XX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XX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XX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当前收盘价（XX元/股）与转股价格（XX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如适用）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XX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XXXX年XX月XX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XXXX年XX月XX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XX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XX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XX.XX元人民币/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XXXX年XX月XX日。

**五、兑付办法**

XX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XX债券相关持有人资金帐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XXXX年XX月XX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XX转债将停止交易。自XXXX年XX月XX日(可转债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起，XX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XXXX）XXXXXXX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